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巡查？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0)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條款都訂明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合約條文亦訂明承辦商須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和工具如桶子、梯子、制服及其他所需一切物料或設備，並應保持其良好及有效操作狀況，以及須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為其員工提供特別或防護衣物及鞋履。承辦商在投標時亦須提交管理計劃書，當中必須涵蓋為其員工制定的培訓計劃及確保員工在履行職務時遵守安全規例的措施，以供政府評審。此等計劃書其後將會視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並具法律約束力。

康文署一般會在場地安排適當的地方以供外判員工休息、放置貯物櫃、水煲、雪櫃、微波爐及其他設施等，如遇地方所限，則會安排外判員工與在場地工作的職員共用設施。外判員工可以使用指定洗手間或其他適當地方作更衣用途。

場地管理／執勤人員會在合約服務期間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着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工友日常接觸，監察承辦商切實執行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各項規定，包括確保外判員工執行的清潔工作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定。